附件

广州市科普资源助力“双减”工作落地

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科协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的通知》、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普资源优势，有效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扩增学生校外素质教育资源，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大力提升全市青少年科学素养，为重构“双减”政策后教育新格局和新生态提供广州样板，制定本计划。

一、大力推动科普资源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

（一）开展广州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

在每年广州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推动实施科普品牌活动，组织广州地区学会、企业与企业科协、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基地、科普资源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医疗机构、社会机构等单位，走进各区义务教育学校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科技宣传、科技展览、科技咨询等活动。**（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教育局、各区科协）**

（二）举办广州院士专家校园行活动

广州院士校园行活动主要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为重点，以适合青少年特点，容易被理解和接受的现代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突出科学性和知识性，强调趣味性和互动性。通过分享科学家的拼搏、创新的人生经历，从小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思考，培育科学探索的萌芽。每年邀请院士走进各区义务教育学校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不少于80场科普讲座，惠及不少于80所学校、2万名学生。**（牵头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科协、各区教育局）**

（三）推动科普基地深入参与学校课后服务

鼓励条件适宜的学校就近与科普基地对接，探索在科普基地开展短期课后素质托管活动；鼓励科普基地通过组织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等方式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科普基地、学校开展假期托管、夏令营等公益性活动；定期向全市公布我市科普资源数量、分布、领域及接洽联络方式，探索在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期间提供菜单式科普教育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科协、各区教育局）**

（四）扩充线上学校课后科普资源

对接学生需求、衔接学校课程标准、贴接时代热点，每年共享广州科普大讲坛视频课程资源不少于8期、科普广州抖音号短视频不少于150条、广州科普长廊宣传图不少于185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协）**

提升科技教育信息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和移动互联、新媒体技术，完善科技教育网络在线学习和技术保障功能，构建融信息发布、在线组织、教学服务、数据统计与评价反馈为一体的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全市学校、学生科技教育学习资源共享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鼓励学校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科技研学活动

（五）开展广州科普一日游（学校版）活动

2023年启动广州科普一日游（学校版）活动，鼓励义务教育学校利用周末或假期统一组织学生免费到广州地区高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科技创新前沿的企业、科普基地等科普场所体验参观。科普场所按照“五个一”（一堂科普专题讲座，一次科普有奖问答，一个科普工作人员全程讲解和导游，一本科普宣传册，一顿质量保证的午餐）要求，让参加的学生近距离接触科学，亲身体验科技成果的科学魅力，学习科学知识，提升科学文化素质。**（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六）开展专项科普研学活动

依托市级以上科普基地或市教育局征集发布的课外科技教育公益活动场所或项目，围绕尖端科学技术发展、工业生产新技术应用、地区特色科学文化知识普及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科普研学活动，并适当向北部山区中小学校学生倾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各区教育局）**

（七）实施科技类创新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不断增强与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创新拔尖人才教育培养的合作，每年面向全市选拔不少于150名对科学兴趣极高或有一定天赋的优秀学生，分别进入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等理工、生化等科技类实验室，组织开展专项科技特训营活动，完成探究性项目学习并开展科学研究的体验与实践，引导好学生创新发展的方向和兴趣。积极推动将科技创新潜力优秀学生培养计划与“强基计划”有效衔接，落实好国家“英才计划”学员选拔和选拔组织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

三、以科普活动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

（八）开展广州科普自由行（家庭版）活动

每年面向600个家庭利用周末或假期，由义务教育学校家长带领孩子到广州地区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以及具有科技含量的企业、科普基地等科普场所体验参观，科普场所按照“五个一”要求，让家长与孩子近距离接触科学，亲身体验科技成果的科学魅力，学习科学知识，提升科学素养，促进家庭亲子关系和谐。**（牵头单位：市科协；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九）开展广州市公民科学素质竞赛（义务教育学校专场）活动

在每年举办的“广州公民科学素质竞赛”中，面向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设“青少年赛道”，在线上平台设置专门的分擂台、青少年科技专题赛等模块。**（牵头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

四、借力科普资源提升学校科学老师综合能力

（十）开展科技教育骨干教师培育活动

聚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科学视野拓展，每年邀请院士、青年科学家、科普名师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科学教师至少组织一场专项讲座；实施中小学科技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启动新一轮STEM、创客教育师资继续教育计划，通过专项培训和科技教育活动实践，开展教师科技教育项目实施业务能力提升系列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配合单位：各区教育局、各区科协）**

（十一）开展科学教育师资高端研修项目

针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科学类教师存在的突出短板，立足高标准要求，研发相应的高端研修项目。每批次遴选50名，培训期为期两年，到2024年共培训100名高端科学类课程教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科协、各区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十二）完善统筹与落实机制

建立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统筹发布活动举办安排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建立科普资源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需求清单制度。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照分工安排，指导与督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协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常规工作计划安排，明确领导班子分工与部门责任分工。各学校要将科普资源助力“双减”工作落地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确保有专人跟进与落实。

（十三）强化资金供给与多元保障

各级教育、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协组织要统筹利用好科技教育工作经费使用，保障科普资源助力“双减”工作落地的经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鼓励争取各级进一步加大对科技教育的资金投入；鼓励学校通过教育科普项目、教育科研课题、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等立项，争取经费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及公益基金参与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教育、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科协组织要保障好各自牵头项目的经费。市科协组织做好“科普大讲坛”“科普广州”“科普长廊”的媒体发布工作。

（十四）注重全方位考核与激励

探索出台有关办法措施，对为学校科技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科学家、专家和企事业工程科技一线人员给予认可和表扬。对参与科技教育教学活动表现突出、指导学生成绩优异的科技教师开展宣传报道，塑造正面典型，设定奖励机制，纳入绩效考核。将教师参与相关培训活动学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在职称评审中强化对科技教育教师和实验人员取得的科技教育成果业绩认可。